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5 年 6 月 2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3
七、	有关声明.....	34
八、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天思达	指	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新立达	指	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苏旺达	指	厦门苏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天昱达	指	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天立达	指	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超来特	指	苏州超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和硕联合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达方电子	指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传艺科技	指	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莱宝高科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光宝科技	指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精元电脑	指	精元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投资方、认购对象	指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毅达玉澄	指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中小	指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控天程	指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越一号	指	苏州吴中经开卓越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中盈运	指	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消费电子	指	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之电子产品，通常会应用于娱乐、通讯以及文书等用途。
汽车电子	指	专门设计的用于汽车的电子产品。
精密功能性器件	指	在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电子产品及其组件中实现粘贴、固定、屏蔽、绝缘、缓冲、散热、防尘、防护、宣传、引导等特定功能的器件，主要利用铜箔、铝箔、吸波材、覆铜板、石墨片、保护膜、泡棉、胶带、导电布、导电胶、离型材料等金属或非金属材料通过模切、贴合等工艺加工而成。
背光模组	指	由导光膜/板、遮光膜、反射膜、柔性电路板等材料组成，能在特定设计位置发光的组合件。
模切	指	指根据预定形状，使用模具和模切机通过精密加工和切割使材料（如纸张、橡胶、塑料、金属箔片、硅等材料）形成预定规格的功能性器件。
制造服务商	指	为终端品牌商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立达
证券代码	87437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立媛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
联系方式	0512-65961008-8899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系通过对多种功能性材料进行设计、加工、组合所得的精密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各种终端电子产品中，从而实现粘贴固定、导电导热、绝缘屏蔽、缓冲防尘、保护、光学等特定功能。公司的背光模组产品系通过对导光板、遮光膜、反射膜等光学类功能性器件进一步设计、加工、组合所得的模组件，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键盘、触控板、触控功能键、Logo 等终端电子产品的组件中，实现组件指定区域内均匀发光等功能，该产品是公司基于导光板等光学功能性器件产品结合微纳米热压印工艺的延伸产品。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建立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电子产品专用材料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已掌握微纳光学结构设计、模切工艺设计、自动化生产、自动化检测等核心技术，能够同步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为客户提供配套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的方案设计、材料选型、样品试制、测试评估、批量生产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创新改进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信息化等方式，实现较高的生产效率和良品率，满足客户对产品精度、良率以及供应商快速交付能力的需求。
--

凭借长期积淀的技术资源、深厚的生产研发经验、可靠的产品品质以及高效的需求响应，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深天马、和硕联合、达方电子、传艺科技、莱宝高科、光宝科技、精元电脑、长信科技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联想、华硕、华为、三星、戴尔、OPPO、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以及吉利、广汽、丰田等品牌汽车，在细分市场取得重要影响力。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36,253,070.78	794,705,896.17
其中：应收账款（元）	226,377,705.13	267,199,751.21
预付账款（元）	1,551,871.07	3,136,588.19
存货（元）	45,009,848.32	56,230,022.72
负债总计（元）	305,062,358.71	411,006,590.78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8,962,692.30	169,003,47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31,190,712.07	383,699,30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1	3.84
资产负债率	47.95%	51.72%
流动比率	1.78	1.74
速动比率	1.58	1.5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5,061,628.42	619,757,54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9,234,547.75	52,350,912.77
毛利率	20.36%	20.00%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60%	1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31%	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80,221.16	101,866,298.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5	2.36
存货周转率	7.53	7.94

注：主要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 (2)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3)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6) 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为“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7)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11)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E_k\times M_k\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10407 号和众会字【2025】第 04395 号）。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3,625.31 万元和 79,470.59 万元，呈现出递增趋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了 15,845.28 万元，涨幅为 24.90%。报告期一方面公司持续盈利带来收益；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的应收款项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规模增加，进而带来资产总额的增长。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37.77 万元和 26,719.9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增长了 4,082.20 万元，涨幅为 18.0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04%，应收账款同步增长。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2.55 和 2.36，整体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3）预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19 万元和 313.66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总体占比相对较低。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0.98 万元和 5,623.00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涨幅为 24.9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了存货增加。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7.53 和 7.94，公司库存管理工作较好，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5）负债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506.24 万元和 41,100.6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涨幅为 34.73%，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采购金额上涨带来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增加。

（6）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96.27 万元和 16,900.35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涨幅为 31.0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金额上涨带来的应付账款的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3,119.07 万元和 38,369.9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31 元和 3.84 元，均稳步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持续盈利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52,506.16 万元和 61,975.7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了 9,469.59 万元，涨幅为 18.04%，主要系公司声誉良好，产品质量优良，

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3.45 万元和 5,235.09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1,311.64 万元，涨幅为 33.43%。2024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

（3）毛利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20.36%和 20.0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4）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2.60%和 14.65%，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2.31%和 14.17%。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增长主要受 2024 年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导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3,705.23	61,14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0,267.20	50,962.3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38.02	10,186.63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38.02 万元和 10,186.63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196.29%。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在采购方面增大了应付票据的使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为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5 名，其中新增投资者 5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3RNX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9 年 9 月 17 日

出资额	400,000 万元
基金备案编码	SSW693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明城大道 42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毅达中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2）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CYHKFN0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毅达玉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30 年 9 月 19 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
基金备案编码	SABS80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7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毅达玉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3）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GPHT0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天程浩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11 月 30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基金备案编码	SNF486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 443 号 1 栋 810 室-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

	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控天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4) 苏州吴中经开卓越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DHYN4Q7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30,000 万元
基金备案编码	SAKL77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塔韵商务广场 1 幢 801 室 812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卓越一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5) 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DMK4K08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30,000 万元
基金备案编码	SAPQ12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 160 号 203-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中盈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毅达中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毅达玉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昆山毅达玉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私募基金管理人同为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毅达中小和毅达玉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毅达中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916,667	29,500,002	现金
2	毅达玉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	1,750,000	10,500,000	现金

				私募基金			
3	海控天程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66,667	10,000,002	现金
4	卓越一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33,333	4,999,998	现金
5	吴中盈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33,333	4,999,998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60,000,000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699,305.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4元，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0元/股，高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至今暂无交易。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形。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已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90元。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除权除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毅达中小	4,916,667	0	0	0
2	毅达玉澄	1,750,000	0	0	0
3	海控天程	1,666,667	0	0	0
4	卓越一号	833,333	0	0	0
5	吴中盈运	833,333	0	0	0
合计	-	10,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监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0,000,000
合计	6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支出	30,000,000
合计	-	30,00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支出，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4 年 9 月 14 日	161,000,000	70,592,500	30,000,000	项目建设
合计	-	-	161,000,000	70,592,500	30,000,000	-

（1）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后续债务融资。

（2）贷款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银行贷款系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借款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3）贷款实际用于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资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实际用途为公司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名称为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

该项目系已完成的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主体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
项目坐落	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
土地出让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宗地编号	苏吴国土 2020-WG-58 号
房屋权证编号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0189 号
厂房新建工程竣工结算金额	175,181,224.34 元

项目代码	2019-320560-41-03-567149
项目备案证号	吴开管委审备〔2021〕163号（原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19]352号，后因公司股改更名而申请领取新备案证）
环评批复时间	2020年6月4日
环评批复文号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56号
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	2021年9月7日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06202109070101
环评验收时间	2024年3月22日
环评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母公司原生产经营厂房系过租赁方式取得，存在由于租赁期限届满无法及时续约、房产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环境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的宗地编号苏吴国土 2020-WG-58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开展了“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的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环评验收。受益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投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持续提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对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进行了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预计占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2025 年末（预计）	2026 年度/2026 年末（预计）	2027 年度 /2027 年末（预计）	2027 年末预计数 —2024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61,975.75	-	73,131.39	86,295.04	101,828.15	39,852.39
应收票据	2,145.55	2.16%	1,578.04	1,862.09	2,197.26	51.71
应收账款	26,719.98	43.11%	31,529.88	37,205.25	43,902.20	17,182.22
应收款项融资	5,764.41	9.76%	7,135.80	8,420.24	9,935.88	4,171.47
预付款项	313.66	0.41%	299.50	353.41	417.02	103.37
存货	5,623.00	8.84%	6,467.23	7,631.34	9,004.98	3,381.9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0,566.60	-	47,010.45	55,472.33	65,457.35	24,890.75
应付票据	13,911.74	18.03%	13,184.10	15,557.24	18,357.54	4,445.81
应付账款	16,900.35	26.03%	19,034.17	22,460.32	26,503.18	9,602.83
合同负债	0.91	0.00%	1.20	1.41	1.67	0.7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0,813.00	49.00%	32,219.47	38,018.97	44,862.39	14,049.39
经营性营运资金占用额	9,753.60	-	14,790.98	17,453.35	20,594.96	10,841.36

注：未来营业收入系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幅预计；未来各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系根据报告期内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确定。

上表信息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上表测算，公司 2025 年-2027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10,841.36 万元，超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000.00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②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5%和 51.72%，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后续债务融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通过。该制度规定了募集的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4名，本次定向发行系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在册股东0名，新增投资者5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将不超过200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中，毅达中小、毅达玉澄、海控天程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3) 本次发行对象中，卓越一号、吴中盈运虽为国有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但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范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公司制企业，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因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作为公司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得到较大提升，改善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

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沈为明、 谭明莲、 沈会清	100,000,000	100.0000%	0	100,000,000	90.9091%
第一大股东	沈为明	68,452,227	68.4522%	0	68,452,227	62.2293%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控制的股数。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93.00%，同时通过持股平台天思达间接控制公司 7.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84.5455%，同时通过持股平台天思达间接控制公司 6.363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0.909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详见“二、发行计划（三）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生效后，在满足如下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发布认购公告，乙方将按照甲方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1）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或第三方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3）各方同意的其他条件。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股票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批准；
- （2）本次股票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3）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
- （4）如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期安排，乙方可自本次发行股票挂牌交易转让日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由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天立达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天立达股东另签署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内约定有优先认购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详见“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甲方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登记备案等手续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当将乙方已经缴纳的认购款返还乙方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提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若未能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款缴付和股权交割/或股份登记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 10 万元的违约金。

3、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4、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 30%，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5、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

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6、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可各自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如果在仲裁通知发出后的三十（30）日内，有任何一名仲裁员未能选定，那么将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来选择该名未选定的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均应在仲裁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天立达本次发行前原股东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和天思达签署了《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签订，不同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在具体条款上存在部分差异，以下以认购方海控天程的补充协议为例，差异部分以黑体加粗标注。

1.合同主体

签署方 1：沈为明；

签署方 2：谭明莲；

签署方 3：沈会清；

签署方 4：天思达；

签署方 5：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合称为“投资方”，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和天思达合称为“原股东”，沈为明、谭明莲和沈会清为“实际控制人”，投资方与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称为“各方”，分称为“一方”。

2、特殊投资条款

2.1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投资方实际支付增资款项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

共同享有。

2.2 优先认购权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享有优先认购权。

2.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2.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2.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

（2）如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在不影响 2.3.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2.3.3 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2.3.4 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款执行股权赎回。

2.4 股权赎回

2.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在其知悉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2.4.2 条受让价格和 2.4.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i)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ii)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iii)由于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iv)在投资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财产或业务；(v)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挪用公司资金；(vi)未经投资方同意，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 公司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3)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核心人员（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与保证事项及承诺事项；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4)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后任一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

(5) 任一股东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受让或公司回购任意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2.4.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5%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1+5\%\times 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部分含公司分红等）。

(2)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3) 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额，但不包括公司历轮融资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额。

2.4.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该时限为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权转让/回购事项（如需）），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

回购款。若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条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包括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支付）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即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责任以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限，还应包括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权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及股权转让所得。为免疑义，如发生本协议第 2.4.1 条第（1）项约定的事项，则前述约定不予适用。

2.4.4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动回购权

如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内，当公司任意一年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6,000 万元且公司 IPO 遇到实质性障碍无法继续推动，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权向投资方发出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并在通知发出后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回购价款计算方式按照本协议 2.4.2 条约定。投资方应当在收到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该时限为 15 日）** 内，与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付股权回购总价款 **0.1%（卓越一号该比例为 0.01%）** 作为逾期签约违约金（计算至投资方与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实际签署日）。

2.5 经营决策权（2.5 条款系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特有）

2.5.1 董事会

在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中，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有权共同提名 1 名董事。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赞成票保证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约定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款执行股权赎回。

2.6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7 如后续公司拟提交 IPO 申请，投资方同意将无条件配合公司对证监会离职人员的核查，如投资方上层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且无法于 45 天内予以清理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 **2.4.4（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该引用条款为 2.4）** 条约定回购投资

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朱一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朱怡之
联系电话	0512-62938168
传真	0512-62938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
单位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邵祺、洪赵骏
联系电话	021-52341670
传真	021-523416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金生、何家明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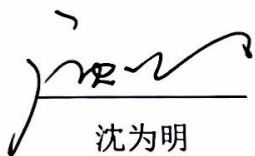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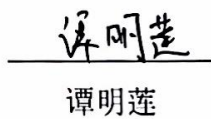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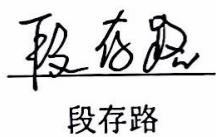

谭明莲


沈会清


王啟倉


殷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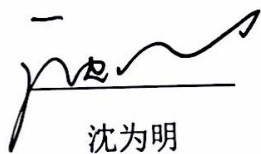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段存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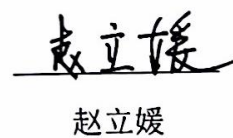

王倩清


董晓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为明


潘金霞


赵立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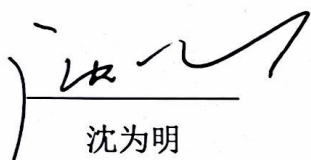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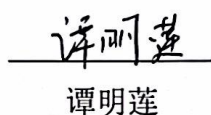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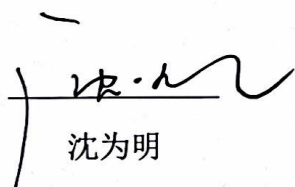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沈为明


谭明莲


沈会清

控股股东签名：


沈为明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方苏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一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4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邵 祺



洪赵骏

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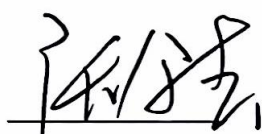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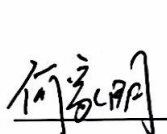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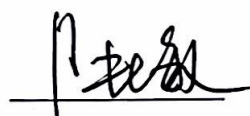

张金生




何家明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23日

八、备查文件

- （一）《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